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208,186,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1,637,270.4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186,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1	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琪;

咨询电话:028-85542909; 传真电话:028-85366222。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